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...

劉若琳君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368****)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

劉若琳君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368****)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(下簡稱兒少權法) 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

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劉若琳君於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3日止，凌虐兒童致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條第1項第2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身心虐待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